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3: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 6: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8
议案 7: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议案 8: 2017 年度投资计划	30
议案 9: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2
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议案 11: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34
议案 12: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 13: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6
议案 14: 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7
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6
议案 16: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6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 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后, 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 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 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 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四)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 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 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 其他重要事由。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参会者应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 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七、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的气氛与秩序, 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 与会新闻媒体的记者不要在会场拍照与摄像, 如有因此而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主持人将要求有关人员退场并保留事后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大会安排: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4月18日 9: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4月18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 会议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六) 主持人: 董事长 李国红

二、会议议程: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7: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8: 《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 9: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四) 推选监票、计票人

(五) 大会表决

(六) 统计表决票,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6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的审议和形成的决议，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

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改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新立探矿权未作价储量对价损失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补偿协议〉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关于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的议案》、《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4.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关于鑫意公司和金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责勤勉的监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检查与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全面落实了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进行了细致、严谨的审核，并加强了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

因募投项目属于矿山基本建设项目，由公司根据投资计划和采掘计划逐年分步投入，短期内将出现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借用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 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能够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做到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出现内幕信息交易情况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三、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大监督力度。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加强监督检查，防范运营风险

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加强企业风险监管，注重协调落实；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跟进监督；拓宽监管工作

的覆盖面。一是强化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体制，降低经营风险。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加强不断提高监事会工作运行质量和效率，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对董事会拟订的基本议案以及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积极提出修订和改进意见，确保各项决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履行日常监督，强化规范运作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首先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安排，坚持定期会议制度，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公司财务、经营、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改进意见。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管水平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增强业务技能、提升监管水平；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

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能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以全面提升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成本费用管控和资金管理为重点，进一步转变管理模式，深化内部挖潜，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本期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7】0001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主要经营指标及财务情况

（一）生产指标情况

2016 年度生产黄金 29.98 吨，同比减少 0.07 吨，降幅 0.24%，主要是由于临沂市辖区内其他矿山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政府要求全市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停产，而归来庄公司、沂南金矿受牵连停产影响所致；矿石处理量 1,334.63 万吨，同比减少 95.71 万吨，降幅 6.69%；入选品位 2.36 克/吨，同比增加 0.12 克/吨；综合回收率 95.18%，同比增加 1.38 个百分点。

（二）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额 501.99 亿元，主要受黄金价格上涨以及外购金销量增加的影响，同比增加 112.59 亿元，增幅 28.91%。

（三）利润总额情况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6.91 亿元，同比增加 7.34 亿元，增幅 76.57%。主要影响因素：

1. 自产黄金销售量同比增加 1,402.75 公斤，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1.47 亿元；

2. 由于黄金价格上涨，自产黄金销售价格同比增加 31.57 元/克，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9.83 亿元；

3. 自产黄金平均单位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59 元/克，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0.49 亿元；
4.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2.33 亿元；
5.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1.75 亿元；
6. 财务费用同比降低，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0.44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部分归还外部融资及黄金租赁融资成本降低影响所致。

（四）盈利能力情况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3 亿元，同比增加 6.47 亿元，增幅 100.09%。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55.19 亿元，同比增加 44.36 亿元，增幅 40.02%。

2016 年度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同比增加 4.21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7 元/股，同比增加 0.37 元/股，增幅 92.50%。

报告期内黄金销售价格上升是基本每股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

（五）公司财务状况

1. 资产状况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83.57 亿元，比期初增加 32.67 亿元，增幅 13.02%。较年初金额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包括：

(1) 货币资金余额 13.04 亿元, 比年初增加 6.97 亿元, 增幅 114.86%, 主要是公司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

(2) 预付款项余额 1.16 亿元, 比期初减少 1.94 亿元, 降幅 62.60%, 主要原因是预付购金款金额减少所致;

(3) 存货余额 13.70 亿元, 比期初增加 6.78 亿元, 增幅 98.12%, 主要原因是外购合质金增加所致;

(4) 固定资产余额 111.09 亿元, 比期初增加 15.02 亿元, 增幅 15.63%, 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5) 在建工程余额 22.33 亿元, 比期初增减少 8.07 亿元, 降幅 26.54%, 主要原因是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无形资产余额 89.45 亿元, 比期初增加 18.53 亿元, 增幅 26.13%, 主要原因是重大资产重组划入新立矿权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4.36 亿元, 比期初减少 4.94 亿元, 降幅 53.14%。

2. 负债状况

2016 年末, 负债总额 120.12 亿元, 比期初减少 9.97 亿元, 降幅 7.67%; 资产负债率 42.36%, 同比降低 9.49 个百分点。

较年初金额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包括: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 31.70 亿元, 比期初减少 16.08 亿元, 降幅 33.65%, 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黄金租赁业务所致;

(2)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4.08 元，比期初增加 4.08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5 亿元，比期初增加 42.64 亿元，增幅 35.3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9 亿元，比期初增加 44.36 亿元，增幅 40.02%。

较年初金额变动较大的所有者权益项目包括：

(1) 股本余额 18.57 亿元，比期初增加 4.34 亿元，增幅 30.50%，主要原因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所致；

(2) 资本公积余额 42.15 亿元，比期初增加 28.84 亿元，增幅 216.72%，主要原因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所致；

(3) 未分配利润余额 89.79 亿元，比期初增加 11.12 亿元，增幅 14.14%，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积累而尚未利润分配所致。

(六) 现金流量状况

1.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24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当期现金流入的最主要来源，其所产生的现金能够满足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15.4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7 元/股，同比降低 0.19 元/股，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本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资金流量净流出 16.83 亿元，同比减少 23.72%；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3.84 亿元, 同比增加 153.89%。

三、2016 年度主要财务工作

2016 年以来, 公司财务部认真贯彻落实“争创国际一流, 勇闯世界前十”的发展战略和深化改革目标, 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 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 深挖内潜, 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 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了强力财务支撑。

(一) 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贯穿全年工作始终

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 1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 3 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 拓展融资渠道, 降低财务费用贯穿全年工作始终

继续加强资金的全面预算管理, 确保了公司总部及部分所属企业的资金需求; 紧跟央行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变化, 与多家银行反复沟通, 黄金租赁融资利率由年初的 3.85% 降至目前的 3.47%, 可节约年财务费用 1,700 余万元; 4 月初成功发行 4 亿元 (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 利率 2.82%, 低于同期银行贷款 152 个 BP, 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大幅降低了融资成本。

(三) 全力配合公司各部门, 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贯穿全年工作始终

全程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在最后的交割过程中, 配合公司相关部门, 组织完成了注入资产、账务的交接及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工作; 组织收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 组织

中介机构对注入资产及 16.5 亿元募集资金的验资；积极沟通主办券商并经董事会决议，利用募集资金补充 8 亿元的流动贷款、节约财务费用。同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研究解决盈利补偿的测算及预案等工作，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

（四）全力配合中介机构，内控体系建设贯穿全年工作始终

在公司系列改革政策出台后，公司的管控体系发生了较大变化。财务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做好内控体系的修订、优化工作，及 2016 年度的内控审计基础工作。

（五）积极研究国家财政税务政策，税收筹划贯穿全年工作始终

圆满完成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历经一年多的时间，于 2016 年 3 月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紧盯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以资源税改革为契机，成功争取到资源税换算比 1.04%，较主管部门预定的 1.2%-1.4%降低 15%-25%，节约税负 4,000 余万元。

（六）组织开展“财务工作转型升级大讨论”及“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年”活动，贯穿全年工作始终

正视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财务工作转型升级大讨论”及“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年”活动，全面梳理、完善和优化制度建设、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持续有效地推进财务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财务管理水平上台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将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争做国际一流，勇闯世界前十”的“十三五”发展战略，以“降本增效、提升管理”为抓手，科学制定与分解落实年度预算指标。现将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1. 财务预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财务预算的编制紧紧围绕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结合黄金市场形势及所属各企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发展目标，以“三去一降一补”为重点任务，科学配置各项资源，实现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的转变，切实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预算指标着重体现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充分关注提高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坚持量入为出原则，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 财务预算编制范围

2016 年度纳入决算范围的企业，本次全部纳入财务预算编制范围；2017 年若新增或退出投资项目，则适时相应调整财务预算。

二、主要预算指标

（一）宏观环境分析

2017年，全球经济将维持温和增长，但全球政策分化持续、全球化和去全球化力量博弈进一步加剧，尤其是美国新当选总统特朗普上台，将给美国乃至全球经济、贸易和国际政治格局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整体风险可能累积。

我国经济从快速下滑期步入L型探底期，物价摆脱长期通缩步入温和通胀，政策从稳增长转向促改革和防风险，改革从方案准备期步入深化攻坚期，大类资产轮动从债市房市转向股市商品，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旧动能切换、新旧模式转换，预计经济形势总体趋稳，GDP增长维持在6.5%左右。

金价方面，2017年多空因素交织，整体难以摆脱颓势，有结构性机会。美国CPI同比回到2%附近的速度将快于市场预期，预计上半年美元有1-2次加息，从而令上半年金价趋弱，下半年美元加息节奏将有所放缓，可能仅有一次（12月），这将带来金价在下半年上扬的波段机会（三季度）。

（二）生产指标预算情况

2017 年预算矿石处理量 1,571 万吨，生产黄金 31 吨。

（三）财务指标预算情况

2017年预算实现营业收入净额51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5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该预算基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形势，董事会将视未来的发展情况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三、投资预算

2017年度，公司投资预算总额为33.5亿元，其中无形资产投资预算11.3亿元，扩大生产投资预算6.42亿元，维持生产投资预算13.48亿元，长期股权投资2.3亿元。

四、筹资预算

2016年末，公司对外筹资余额为75亿元。2017年度投资资金需求33.5亿元，预计扣除自有资金27亿元及长期融资余额34亿元外，需要外部融资47.5亿元。

五、研发支出预算

2017年度研发支出预算为2.12亿元，其中科研信息化项目2.05亿元，节能减排及环保项目0.07亿元。

六、影响预算指标的事项说明

除上述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外，矿山安全安保风险将对预算指标产生影响：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地表植被的损坏，井下采空区可能伴有地表的沉降，选矿和冶炼作业还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出。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对企业要求越来越严格，安全环保方面的成本支出将进一步加大。

七、财务预算执行保障措施

（一）增强战略发展定力，全力提速“十三五”战略推进步伐。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矿业市场新形势，将以

“十三五”规划为统领，紧紧把握“争做国际一流，勇闯世界前十”战略目标定位，积极作为，聚焦黄金矿业核心，完善产业链布局，在扎实做好在产矿山生产接续、依矿找

矿工作的基础上，积极获取优质资源，全力打造资源勘查新基地，着力推进“十三五”战略规划落地。

（二）持续优化预算管理组织体系，保障预算编制质量和效率。根据公司深化改革进程和组织架构调整，建立以业务流为导向、责任分工为基础、责任部门相配合、各层级密切联动的预算管理工作体系，提高各管理、生产经营部门的预算参与度，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高效配合的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供组织保障。

（三）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水平，确保企业效益稳步增长。一是矿山企业持之以恒地抓好生产组织工作，着力强化日常调度，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加强技改技措，深入挖掘产量增长潜力，以产量提升保障利润增长。二是充分发挥黄金交易决策委员会作用，加强对国内外重大事件节点的关注和金价走势的研判，统筹安排 2017 年自产金销售工作，准确把握销售时机，确保黄金销售利润最大化。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层层分解指标，指标量化的车间、班组和个人，人人肩上有指标，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为企业指标的完成奠定坚实基础。

（四）紧抓项目建设速度和质量，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稳步加快对公司战略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突出抓好黄金矿山深部开拓、矿区扩界扩能等重点工程进度，为提升产能规模创造调整。二是充分释放新建企业生产效能，发挥新建企业优势，合理调整生产布局，迅速提升增产创效

能力。**三是**健全项目建设内控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工程设计，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跟踪审计和工程监理，强化经济责任审计，严控工程成本，提高项目建设效益和质量。**四是**加强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改善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五）聚集地质资源新动能，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一是**矿山企业和地勘企业紧密合作，系统总结区域成矿规律和矿山的矿体分布规律，寻找有利靶区，提高探矿精准度，确保矿山当期生产接续和长远发展相结合，持续增强资源保障能力。**二是**省内矿山积极推进探矿成果转化，重点做好探转采工作。**三是**省外矿山在加快现有矿区深部探矿的同时，积极推动周边采矿权和探矿权的整合。**四是**抓住有利时机，整合并购一批国内外有价值、有潜力的矿产资源，不断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六）紧盯安全环保“双零”目标，确保持续稳定发展。**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强化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生产“零容忍”，严肃追究问责；强化自查自改闭环管理，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风险。**二是**始终坚持“生态矿业”理念，坚守生态环保底线，加大防护与治理投入，积极推进未获得国家级绿色矿山的企业进行绿色矿山规划，全面推动生态矿业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818,320.7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9,481,832.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9,765,881.01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142,307,240.8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12,795,128.88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57,118,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85,711,880.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确保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和公司的持续发展，2017 年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 33.5 亿元。

一、建设项目投资 6.42 亿元。包括：三山岛金矿 8000t/d 探建结合工程及深部资源开发建设 10435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新立矿区深部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6148 万元），焦家金矿采选 6000t/d 扩建工程 2521 万元，东风矿区采选 2000 吨/日工程 3000 万元，东风矿区扩界扩能工程 7035 万元（全部投资于募投项目东风二期深部建设项目），玲珑矿区深部开采工程 2781 万元，新城金矿采选扩建工程 13833 万元，沂南金矿金龙东区采矿工程 3059 万元，青岛鑫汇公司采矿扩建工程 3395 万元，莱西公司采选 1000 吨/日工程 4983 万元，金青顶矿区深部开拓工程 1716 万元，冶炼公司氰渣破氰选硫工程 3000 万元，西和中宝小东沟探建结合井项目 636 万元，西和中宝四儿沟门金矿采选项目 413 万元，柴矿 1000t/d 采选扩建 4035 万元等。

二、维持生产投资 13.48 亿元。其中，技措工程 52100 万元，设备设施更新 15722 万元，节能减排及环保 641 万元，非生产类投资 2601 万元，专项控制 284 万元，地质探矿投资 21757 万元，安全专项 21151 万元，科研信息化 20531 万元等。

三、无形资产投资 11.3 亿元。包括前陈-上杨家探矿权 8.92 亿元，玲珑矿区探矿权转让 1 亿元，鑫汇公司使用金兴金矿一采矿权、两探矿权等租金 750 万元，蓬莱矿业矿段整合、矿区扩大，矿区及尾矿库征地 1080 万元，归来庄采矿权价款及探矿权、采矿权扩界 5000 万元，赤峰柴矿并购石灰窑沟铁矿探矿权、并购石炭窑沟金多金属矿探矿权 7000 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 2.3 亿元。包括设立山东黄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 亿元，设立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0.3 亿元。

公司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包括计提的折旧、维简费、留存收益和募集资金）、银行贷款及其它融资方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进行，公司就2017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11），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现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年4月18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年度内支付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费为人民币 220 万元，公司不承担该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而发生的差旅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不承担该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到现场审计而发生的差旅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个性化要求，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担保、结算、财务顾问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山金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山金财务公司拟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合计提供 40 亿元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生效之日起算。在有效期满之日前 15 日，如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本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就此关联交易曾与交易对方山金财务公司签订协议，本次为 2017 年双方修订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山金财务公司账户的存款额条款，故重新签署本协议。

因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同时也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股比为 3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将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

立约方：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晨，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 1 层、4 层。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国红，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 10 层。

鉴于：

1. 甲方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依法成立的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为甲方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2. 乙方公开发售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山东黄金”，股票代码为“600547”。乙方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黄金集团，乙方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统称为“乙方”）均是山东黄金集团控制的单位。

3. 乙方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了解及认可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情况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的金融服务。

为了推动乙方相关产业的发展、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等目标，甲方愿为乙方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金融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金融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甲方吸收乙方存款，乙方在甲方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超出限额的，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至乙方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 资金结算服务

(1) 甲方依据乙方指令，协助乙方实现资金的收付，以及与结算有关的其他辅助业务；

(2) 甲方应及时按照乙方指令进行操作，确保结算时效性和安全性。

3. 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在中国银监会对甲方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信总额度包含的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保理）、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承兑及贴现等。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为乙方提供担保服务；

(2) 为乙方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3) 办理乙方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

(4) 为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5) 为乙方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5. 甲方将与乙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乙方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第二条 金融服务定价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自主、自愿、公允、公平的原则，具体为：

1. 存款服务：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山东黄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甲方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2. 贷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向乙方提供贷款，并另行订立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应符合乙方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甲方相关业务监管规定。甲方确定的贷款利率在符合国家贷款利率政策的前提下，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同时也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3. 票据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甲方确定的保证金比例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支付的保证金比例90%，保证金存款利率不低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存款利率，同时手续费比例不高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收取的手续费比例。

4. 结算服务等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结算服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属于市场指导价的，该等手续费应不高于商业银行向乙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第三条 金融服务原则

1. 甲方视乙方为重要的客户之一，符合监管以及自身运营要求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其发展，满足乙方金融服务需求。

2. 乙方视甲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但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将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规定。对乙方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2. 甲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的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存放安全，充分满足乙方资金结算支付需求。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不定期检查其在甲方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 甲方应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根据乙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应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6. 根据甲方内部业务管理的制度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开展各项金融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7.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金融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各项资料及信息均不得向外界泄露（甲乙双方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呈交的报告及乙方根据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8. 一旦发生可能危及乙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甲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同时乙方可立即调回乙方在甲方全部存款。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或政府行政性干涉行为等协议订立时协议各方无法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六条 违约与终止

1.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须经签署本协议的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并且在另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制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予以解决。仲裁地点为济南,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生效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乙方有权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除本协议特别明示外, 本协议与乙方有关的内容同样适用于乙方的控股子公司。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由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对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废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7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时，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时，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年初资金使用单位将募投项目列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需单独批注“募投项目”；

2、资金使用单位提报季度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截止提报日累计投资情况、本季度计划投资及资金申请额度等；

3、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部门对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出审查意见，财务部门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季度资金申请报告提出最终批复意见。

4、对于拨付的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应专户管理、独立核算。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第四章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对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选定的新投资项目，必须在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

必须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以及产品的市场容量，并具有一定的行业前瞻性。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對新的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論證並做出決議，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 2 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
-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 （六）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 2 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 （七）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财务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拨付情况建立台账，资金使用单位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使用具体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以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公司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

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果因为宏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董事会作出该项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竣工后，由公司董事会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和手续进行验收、交付使用及项目后续评估工作。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流动资产项目，由财务部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核算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2007 年下发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40号文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15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37050161680109555666四个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 元。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27,619.3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44,750,067.1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7]号）。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后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东黄金”）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 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 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

15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 37050161680109555666 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 元。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27,619.3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44,750,067.11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47,531,742.8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8,139,393.6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257,130.2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9,821,800.31	活期
合计		844,750,067.11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80,000.0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